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835號

上　訴　人　翁湯良倩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31、264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666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84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翁湯良倩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參與犯罪組織（僅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及無故收集人頭帳戶共2次犯行，審酌其於第一審判決後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仍各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罪刑（均想像競合犯無故收集人頭帳戶罪，其中附表編號1另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並諭知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

敘明憑以形成心證之理由，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刑法第13條第2項所稱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該事實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兼具對犯罪結果之認識及容任其發生之意思。是行為人縱基於求職或投資目的參與，然依其智識程度、工作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其所經手者可能為遭詐術取得之金融卡或其他帳戶資料，仍心存僥倖，依指示從事收取、轉交等犯罪流程中不可或缺之分工，即足認其對於加重詐欺取財及無故收集人頭帳戶等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又共同正犯之成立，不以行為人間彼此相識、直接聯絡或事前有所謀議為必要，倘於行為時基於相互利用、分工合作之共同犯罪意思，各依其角色分擔犯罪行為，以實現犯罪目的，即應成立共同正犯，並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至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確有重要關聯，且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者而言，若待證事實已臻明確，或所欲證明者僅屬枝節事項，自無再行調查之必要，原審未再為調查，亦無違法可指。

原判決已說明係綜合上訴人不利己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林宥均、王維元之證言，物流及交易相關憑證、超商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相互印證，而認定上訴人前開犯行。並詳述如何依上訴人前往超商領取包裹之工作模式、報酬與一般行情不符、以不同之身分領件、依指示刪除對話紀錄、領件後復轉寄或交付陌生人等客觀情狀，綜合其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及個人情況，認其主觀上已預見其行為將涉入加重詐欺取財及無故收集人頭帳戶犯罪，仍容認其發生，而具有不確定故意。另就其辯稱因應徵工作而依指示跑腿領取包裹、僅收取報酬、同屬弱勢被害人而欠缺犯罪認識等辯詞，何以與客觀事證不符而不可採，亦於理由內詳予指駁。所為論斷，均有卷存事證可憑。原判決既係綜合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客觀上之經驗法則及論罪法則而形成心證，自屬事實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又依卷內筆錄記載，上訴人於原

審提示卷內證據調查後，明確表示已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見原審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31號卷第120頁），原審認為本件犯罪事證已臻明確，而未再為無益之調查，亦難認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仍執原判決已詳予指駁之陳詞，否認犯罪，主張其係上網應徵工作，不具犯罪認識；或泛稱原審未傳喚詐欺集團成員張政祥、江錦正、陳進龍，以查明其是否為詐欺集團成員及是否成立共同正犯，而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等語。無非係對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證據取捨及調查必要性裁量之適法職權行使，再為主觀爭執，自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